

經中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肆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科制道續執行規則
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三件)

法規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處理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事務設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司法行政部長之命經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二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六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五件)

統一解釋

司法院令(三件)

一、為解釋受理侵佔廣告等罪關於管轄發生地
二、為解釋並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廢止
三、為解釋合意受聘及共同訴訟廢止
四、為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甲與
乙間之確定判決是否可連對占有人丙職
行廢止

司法院決部代電(二件)

公續

社會福利部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機關事宜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總務事項

第二科 掌理撤廢治外法權之設計準備及事後事項

第三科 掌理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科長二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四科 掌理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及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及科員二人應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局長呈請部長聘任之

第七條

第六條 司法機關應將治外法權事務局因事權上之無異得酌量員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二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二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二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二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三十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三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三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三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三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擬請治外法權事務局必當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六條 對於前條之規定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該

第九條 實上級司法機關提起抗告

第十條 前項抗告如係對於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決定之所得額及其應

第十一條 納稅額不服者司法機關得請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決

第十二條 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抗告司法機關之裁定以不服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

第十四條 定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為限得提起再行抗告由受理再行抗告之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第十六條 復查亦須依前條規定之

第十七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第十八條 復查亦須依前條規定之

第十九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第二十條 復查亦須依前條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第二十二條 復查亦須依前條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第二十四條 復查亦須依前條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第二十六條 復查亦須依前條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第二十八條 復查亦須依前條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第三十條 復查亦須依前條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第三十二條 復查亦須依前條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第三十四條 復查亦須依前條規定之

第四條

米糧販賣商依其資本額分左列三等其資本不滿五萬元者不得為米糧販賣商

一、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甲等米糧販賣商
二、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為乙等米糧販賣商
三、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丙等米糧販賣商

第五條

米糧配給商依其資本額分左列三等其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不得為米糧配給商

一、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為甲等米糧配給商
二、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乙等米糧配給商
三、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為丙等米糧配給商

第六條

米糧商註冊應置具保證人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實填明理由該管糧食主管官署轉呈糧食部核准

第七條

米糧商呈請註冊應依左列等級附繳註冊費

甲等米糧販賣商 一千元

乙等米糧販賣商 六百元

丙等米糧販賣商 四百元

甲等米糧配給商 六百元

乙等米糧配給商 四百元

丙等米糧配給商 二百元

第八條

米糧商遵照前條規定呈請註冊經核准後由糧食部給予註冊證不另收費

第九條

米糧商註冊後有更易店主或增減資本情事時應隨時呈由該管糧食主管官署轉呈糧食部核准註冊換發新證並將原領註冊證繳由糧食部註銷

第十條

米糧商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第七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額繳納註冊費其以前繳納之註冊費得扣除之

第十一條

註冊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仍依照第六條規定呈請補發並繳納手續費五十元

第十二條

米糧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註銷註冊並追還註冊證以後不得再行呈請註冊其另有處罰規定者仍從其規定

一 註冊證所載各款故意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將註冊證轉借與他人使用者

三 使用探辦證或被運護照有作弊事實者

四 有操縱壟斷或其他不正行為者

五 違背有關糧食規章命令者

米糧商受前項處分時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私自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不呈請註冊者除勒令停業外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米糧商均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糧食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編纂薛廉曾呈請辭職編纂吳廣祺科員盛貴臣甘舜曾承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吳廣祺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特派殷汝耕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附註委員殷汝耕並經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已由委員長指定為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特派唐壽民為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參事並指定為參事會主席此令
特派吳慶修葉振齊朱博泉龔雲卿為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特派陳君毅為接收天津日本專管租界委員吳頌皋為接收漢口日本專管租界委員陳羣為接收廈門日本專管租界委員傅式說為接收杭州日本專管租界委員李士羣為接收蘇州日本專管租界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孔廟管理委員會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〇二號訓令內開：「查恢復先師孔子春秋釋奠典禮，暨改崇聖祠為歷代聖賢祠一案，前經本府發布明令，列舉要義七項，層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一體敬遵。在案，茲距春秋清明節將近，所有前經各項，均須先事準備，其關於歷代聖賢祠舉行從祀請實，亦得研訂確定，應由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會同該會迅即遵照前令籌議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等因：奉此，經於三月五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擬定先師孔子春秋典禮秩序，請由國府通令全國遵照，並簽奉主席批示：「照辦」相應檢同原批及秩序單各一紙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呈報。」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典禮秩序單，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先師孔子春秋典禮秩序單一紙

先師孔子春秋典禮秩序

- 一、奉祭典禮開始——奏樂
- 二、主祭者就位
- 三、陪祭者就位
- 四、全體肅立
- 五、唱國歌
- 六、向先師孔子行敬禮
- 七、獻花——奏樂
- 八、恭讀祭文
- 九、主祭者領導全體陪祭者至歷代聖賢祠致祭
- 十、向歷代聖賢行敬禮
- 十一、獻花——奏樂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陳	兆	銘	
教育部部長	李	兆	銘	
	聖	五		

十二、主祭者領導全體陪祭者同大成殿

十三、主祭者獻制

十四、唱孔子紀念歌

十五、禮成——奏樂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清鄉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一〇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已送國民政府公布，所有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則，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規定，除未另有規定外，擬一切廢止之，請公決案。」決議：「茲國民政府令清鄉委員會轉飭各清鄉區遵照辦理。」等因；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行清鄉委員會轉飭各清鄉區遵照辦理，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各清鄉區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一〇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委員兼軍需部部長梅思平提，擬具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一）修正通過

直轄各機關
令立行政法院

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二)關於軍需物資之特別規定，由周副院長召集經理總監督財政部實業部糧食部商定。(三)關於米之特別規定，由周副院長召集實業部糧食部商定後即行公布，提出國防會議追認，各等因，遵將原條例照案修正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條例及附件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並將原附件歸入職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案內飭知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一份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九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委員戴運昌部長梅思平提，擬訂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院立法院兩院知照，復准該處高祿字第九一號公函，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通過修正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抄附原提案及附件覽照轉陳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院立法院兩院知照，』各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照案修正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職時表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及附件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查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為編造本會三十二年度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又呈一件：為本會顧問會成立上海分室，編具臨時臨時費三十二年度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候併案飭造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復，另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實業部部長 梅 思 平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糧食部部長 顧 寶 衡

主 席 汪 兆 銘

院令

行政院令 字第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

行政院令 字第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

行政院令 字第十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院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部發字第一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茲依照本部訓令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各規定，調林汝燾沈文華祝慕韓諸君沈漢章吳華泰王璠文來京加入法官訓練所附班受訓，以四個月為期，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訓令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務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隨帶輕便行裝來部報到入所受訓，毋得延遲，為要。

此令。

部長 羅君 強

司法行政部令 部發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准銓敘部咨送三十一年首都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姓名表，請查照

長 汪 兆 銘

長 汪 兆 銘

長 汪 兆 銘

辦理，等由；到部，依照二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二條規定，應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除照學格一員另案辦理外，茲派徐漢鑒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張海麟劉榮在安徽鳳陽地方法院學習，朱敏之在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趙丕敏在安徽懷遠地方法院學習，除分別令知外，仰於奉令後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

此令。

部長 羅君 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調林汝燾等七員受訓仰知照由
司法官訓練所

茲依照本部訓令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令調林汝燾

沈文華記提轉會請沈漢章吳華泰王延文來京加入該所附班受訓，仍以前四個月為期，除分令該訓學員隨時帶便行裝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報到外，合行令仰知照，並仰分別辦理。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凡未經過交換之律師證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即告失效此後如發現仍以舊證書以律師名義懸牌執務或刊登啟事受任律師名義之事務即同當地警政機關切實予予嚴密通飭知照由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案在律師證書更換辦法，業經本部展明至本年二月底為止，逾期不呈換領，即告失效，業經通令在案，適查江蘇等處領有舊證書而未呈請換領者，不得仍以律師名義懸牌執行職務，並登報啟事，暨受任何名義，如發現上開情事，應即依法嚴懲，以儆刁頑，而資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長遵照，轉飭所屬會同當地警務機關切實辦理，勿忽為要。

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嗣後指定在首都江蘇之鎮江都無錫等地院之律師登錄事件應由該院辦理其前經登錄及受指蘇高院轉區內執務之律師均應飭令分別改指令仰遵照由

令首都高等法院

查首都江蘇之鎮江都無錫等地院，依照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改隸該院管轄，業經飭知在案，嗣後關於指定在上開各地院轄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登錄事件，應由該院辦理，報部備案，其前經登錄指定在上開各地院轄域內及在上開各地院兼轄江蘇高院轄區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均應飭令分別改指，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為首都鎮江都無錫等地院已改隸首都高院管轄嗣後指定在各該地區執行職務之律師登錄事件除改由首都高院辦理外其前經登錄之律師亦應一律飭令改指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江蘇高等法院

案查江蘇之鎮江都無錫等地院，依照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改隸首都高等法院管轄，業經飭知在案，嗣後凡指定在上開各地院轄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登錄事件，除改由首都高院辦理外，其前經登錄指定在上開各地院轄域內或在上開各地院兼指該院轄區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均應飭令分別改指，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三一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查蘇州地院，依照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已改隸首都高等法院管轄，業經飭知在案，嗣後關於指定在該院轄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登錄事件應由該院辦理其前經登錄及受指蘇高院轉區內執務之律師均應飭令分別改指令仰遵照由

令安徽高等法院

部高等法院轉請，業經飭知在案，凡前經在該院聲請登錄指定在蘇湖地院轄城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均應分別飭令改指報由部高等法院轉部備案，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總訓令第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知嗣後委任職務關鈐記一律由部刊發出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在各省委任職務應行刊發之鈐記，曾經本部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第七八號訓令，咨由各該院長在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刊發應用，此照辦法，本屬一時權宜，要與同條例第四條內委任職務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之規定不符，嗣後委任職務關鈐記，一律由部刊發，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總指發字第一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錄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律師毛紹麟等請重行登錄，應准備案，件存。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總指發字第一四三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呈一件：為呈送續行登錄吳元之等七十二員律師名冊新鑒核由。

呈謝均悉，律師吳元之黃殿徐廷揚王承謙黃凱文孫祖泰孫繼康孟中任秉正甲查佩也黃慶連沈繼超顧良奎恩詒張誠英楊世清湯承祿朱豫凡蔡壽康鄭明允吳超吳允中王權祖劉守翰店滿生程漢許漢衡陳捷徐及奎周文龍廖芳子范斌周克傳蘇景麟徐均樓陳芝壽吳佳辰杜應蔡光勳尹平許宜治王沈定丁會夏蒞毓馬崇鑣丁積初陳文照陳泰源顧惠公朱陳鼎鄒文駿江同春胡開雲李教福胡士楷李振雲潘忠廷顧恩鼎唐煥坊姚元桂張飛熊錢謙俞炳辰錢煥綸張克斌王樹勛陳亞天王柏榮張普樂鄭天僕余沉澤振慶等七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備存。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總指發字第一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三件：呈為據史樹等聲請登錄律師已予照准附具錄式新鑒核備案由。
呈三件：呈為據史樹等聲請登錄律師已予照准附具錄式新鑒准備案，名簿三紙存。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總指發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三件：呈據律師毛紹麟等聲請重行登錄已予照准附具錄式新鑒核備案由。
呈三件：呈據律師毛紹麟等聲請重行登錄已予照准附具錄式新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名簿均悉，律師毛紹麟吳本彪二員，聲請重行登錄，核與

律師證書履歷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符，應准備案，名簿二紙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癸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為首都鎮江江都等地法院改隸首都高院嗣後律師登錄應否分別辦理祈示遵由。

呈悉，查首都鎮江江都等地法院業經劃歸首都高院管轄，嗣後關於聲請登錄指定各該地法院轄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自應改向首都高院聲請，至原指上開各地區兼在該高院轄區執行職務者，依照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應分別飭令改指，併仰知照。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院咨 總字第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行字第一六九四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饒光榮基代電，請解釋受理侵佔罪等罪，關於管轄發生疑義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軍既非正式國軍，如其組織成立，無法令之依據，亦不能與含有地方警察性質之省縣公安隊相比擬，其官佐士兵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司法院院長 溫 宗 堯

抄原咨

現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饒光榮基代電稱：『竊查職處所屬地檢察官，受理侵佔罪等罪一案，關於管轄發生疑義，呈請解釋前來，經詳加查核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某乙既非現役軍官，但乙業已奉當地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批示，某軍未編為正式國軍，不屬共管轄，應向普通法院申請，就某甲非正式國軍之官長，當不能視為現役軍官，普通法院當應遵照前批受理，方為合法，（乙）說謂各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應備戰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又縣保安隊，既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犯罪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有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五號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六號判例解釋可考，某軍雖非正式國軍，然甲既係現任該軍之官長，既軍之性質，得與各省公安隊及縣保安隊視為相同，且其編制訓練，又與陸軍同以備戰之用，依照上開判例解釋，某甲所犯侵佔等罪一案，當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自不能以某乙奉有前批，即可置上列判例解釋於不問，各云云，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案懸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案關管轄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具覆，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司法部

執行政務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陳雲代行政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咨 統字第五十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〇二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鍾尚武呈請解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疑義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以甲說為是。」相應咨貴院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行政院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抄附原咨

現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案據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夏敬履呈稱：『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鍾尚武呈稱：』是為本院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發生疑義仰祈鑒核解釋示遵事查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載：『房屋內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讓人』云云茲有債務人甲欠債權人乙款項業經判決確定執行債務人甲不照制履行由債權人乙聲請法院將債務人甲所有房屋查封拍賣由丙拍定經法院執行但債務人甲所有房屋內租有第三人及其媳婦之器具在內於此情形有甲乙兩說甲說：『房屋內所有動產不論其為債務人所有抑第三人所有或債務人之媳婦所有應行執行取去至所有債務人媳婦之動產及第三人所有之動產應由賣受人認所有權應另行請求排除解決』云云上開甲乙兩說究以何說

為是未敢擅斷應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令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執行政務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司法院咨 統字第五十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三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廉電請解釋合意債務及共同訴訟疑義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以乙說為當。」相應咨貴院查照，轉令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抄附原咨

現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案據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廉電稱：『查設有雙方均為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在同居留於中華民國時訂有公斷契約並合意指定中華民國某法院為公斷執行判決管轄法院嗣後一方當事人有一部分人移居外國而對方當事人即以移居外國之一部分人為被告在以前指定之法院起訴請求為公斷執行判決受訴法院以被告等既均在中國居住認為無管轄權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司法部代電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統字第五十七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賈慶雲轉呈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司法部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此咨

告以尙有一部分契約當事人現住該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一面在原告院聲請追加為共同被告一面以當事人得任意定管轄法院及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之地法院俱有管轄權為理由提起抗告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法律之效力原則上以及於本國人及住居於本國之外國人為限故在起訴時為被告之外國人既已離開中華民國非但無適用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合意管轄規定之餘地且中華民國法院對於該被告之外國人並無審判權至共同訴訟中一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固有管轄全體被告之權但如被告均為外國人而其中之一部又已離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法院對之無審判權即無上列共同訴訟管轄之適用原告即應再行選列住所該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之外國人為共同被告而對於原告已離開中華民國之外國人各被告仍不得主張中華民國法院均有管轄權乙說謂雙方訂立公斷契約時既同居中華民國並經合意指定中華民國某法院為管轄公斷執行判決法院即具合意管轄之效力早已存在不因事後一方當事人離開中華民國而失管轄權尚不喪失中華民國法院對之有審判權更無待言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為特電請轉呈司法部法院迅即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轉呈鈞院俯賜查請司法部法院解釋示遵

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丁仕奎呈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甲與乙間之確定判決是否可選對占有人內執行疑義一案並擬具解答案呈送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辦法令會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並適用於判決之執行，應以乙說為是，」合行電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法院

抄附原呈

案准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秉旻代電內開：

「據代理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丁仕奎呈稱：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標的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出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効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所明定依此解釋則甲與乙間之確定判決是否可選對占有人內執行致有甲乙二說（甲）說查甲乙間之確定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其効力確可及於占有人內但對丙未經起訴無執行者義未能選予執行（乙）說依照上開說明甲乙間之確定判決既對占有人丙發生効力自可對丙選予執行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貴院轉請解釋呈為公便等情到院據此相應轉請貴院轉請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秉旻」等由，准此，業經本院擬具解答案，理合依照修正司法統制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院長核核施行。

謹呈

司法部代電

計抄呈擬具解答案一件

最高法院院長 張 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社聯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為咨請轉令前社運會即日辦理結束並飭所正社會福利局長于三月一日以前組織成立由

案查各省市原有社運會與振務分會合併為社會福利部，業經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各該局局長人選，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各在案，所有

貴省社運會，擬請轉飭即日辦理結束，並轉飭新任社會福利局長，于三月一日以前組織成立，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是復為荷。

此咨

浙江

湖北

江蘇

安徽

廣東

南京

漢口

上海

特別市政府

省政府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查

丁默邨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提交本院第八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保險業法

率

交審查修正保險業法暨保險業法施行法兩案本會等選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交付審查并囑准實業部派張參事士驤參事科長銘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以修正保險業法

第二十條係將外國保險業進入內地營業之限制取消實業部代表以為事實上此必要委員會則以為對於本國幼稚保險事業之保護上不無關係爰決定俟留候大會再加詳細討論然後決定又同法第七十四條中所引之「第二十條」四字應予刪除與第二十條有連帶關係亦一同予以保留候大會決定其他條文修正通過至於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則照原修正案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保險業法暨保險業法施行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保險業法審查修正案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審查案一併呈請鈞長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保險業法審查修正案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審查案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修正保險業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續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申請書並附呈下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營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營業部核定之

根據行政院意見照原案通過第三項不予刪除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及其所營主要業務之種類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一項採用原修正案第二項仍採用原案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保險業共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共董事

二、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將原修正案第一款「保險公司」四字改為「保險業」三字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

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營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應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担保權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公司股票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經營海上保險者以船舶為抵押之放款

前項第六款對於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對於同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十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

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不得對於以種植物資或投機

買賣為目的之交易放款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放

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照原修正案通過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

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主管官署對於保險業之業務或其財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

命令其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提供財產以為保證

保險業違反法令或主管官署之命令或第六條第一項所載

重要事項或為有損公益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呈經營業部

核准後令其撤換監察人理事監察人經理人補職或令其停止

營業或解散之

保險業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停業或解散

1. 第一項將原修正案「得命令變更其執行業務之方法」

句改為「得命令其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

2. 第二項於原修正案「主管官署得」五字下加「呈經實

業部核准後」八字

(說明)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